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爱东作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2023 年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爱东，1967 年生，硕士学历，心理咨询师二级，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贵州省黔南教育学院教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员工；200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述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5 次和股东大会 3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们进行了多次沟通，加强与投资者们的联络，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董事会的决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度 召开董 事会次 数	本人任职 期间召开 董事会次 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		
5	5	5	0	0	否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

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外，本人还利用其他时间对上市公司用电话等方式咨询、问询，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和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动态，起到了有效地监督和指导作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各项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等，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检查情况

本人对法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履职期间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披露相关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本人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 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

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聘任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

1.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 经自查，本人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本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结束，并不再继续担任该职务。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本人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本人认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感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爱东（签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